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

樓

承辦人:李建宗

電話: 02-85902868 分機: 868 電子信箱: AI5237@mol. gov. 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秘4字第1110125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10125140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本部「辦公廳舍裝修統包工程」採購案已於111年1月28日 上網公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參酌,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電2032/01/28文

print Page 1 of 6

列印時間: 111/01/28 08:45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1/2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7
	機關名稱	勞動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	李先生
	聯絡電話	(02)85902868
	傳真號碼	(02)85902960
	電子郵件信 箱	AI5237@mol.gov.tw
採	標案案號	14-11101053
購資	標案名稱	辦公廳舍裝修統包工程
料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 號	
	本採購案是 否屬於建築 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12,760,000元
	財物採購性 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 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 約或協定之 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 屬「具敏(含 性或國安(含 資安)疑慮之 業務範疇」 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 屬「涉及國 家安全」採 購	否
	預算金額	157,158,664元
	預算金額是 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 額或數量: 保留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000萬元整。
	是否受機關 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 預算	否
招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標資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 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1/01/28
	是否複數決 標	否
	是否訂有底 價	否
	價格是否納 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 權重是否為 20%以上	否
	是文定率選用內標第內代數明或僅該率有對所成費。 於載用而成費(選集第四數位。 「選集第一個數學, 「與第一一一。 「與第一一一, 「 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是
	是否依最有 利標評選辦 法第12條第 2款、第13	否

條或第15條 第1項第2款 規定,決定 最有利標	
是否屬特殊 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適用條款: 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核准文號: 1110125101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 所應達到之 功能、標準、 益質或特性	1.本工程將進行志清大樓1、2樓局部及9~14樓整層室內裝修工程(包含裝修、給排水衛生設備、機電及弱電、空調、消防、設備工程)。2.預期效益:本工程完成空間包括服務區、記者室、辦公區、主管辦公室、各類庫房、檔案室、會客室、各會議室、各司處小型會議室、資料室(儲藏室)、資訊機房及監控室設置空間、圖書室、收發室、首長辦公區、副首長辦公區、貴賓室、多功能空間,打造一個舒適合宜之辦公環境,利於同仁穩定推動業務並增進辦公效率及民眾洽公之滿意度。
是否屬共同 供應契約採 購	否
是否屬二以 上機關之聯 合採購(不適 用共同供應 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 共工程專業 技師簽證規 則實施技師 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 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 購法第104 條或105條 或招標期限 標準第10條 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 購法第106 條第1項第1 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 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print Page 4 of 6

		系統使用費 2 20元 20元 20元
		文件代收費2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開	是否提供電 子投標	否
標	截止投標	111/03/07 17:00
	開標時間	111/03/08 10: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 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 750萬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 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其 他	是否依據採 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工程之施工應於開工之日起180日內全部完成,詳契約書第7條。
	是否刊登公 報	是
	本案採購契 約是否採用 主管機關訂 定之範本	是
	是否屬災區 重建工程	否
	廠 商 資 格 摘 要	(一)基本資格(應具備施工廠商及設計廠商之資格),共同投標廠商依 「共同投標辦法」訂定,本採購案不允許同業共同投標,異業共同投 標廠商應聯合具備下列資格: 1.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2項基本資格: (1)施工廠商(具下列任一資格): A.甲等綜合營造業。 B.室內裝修業(包含施工) (2)規劃設計廠商(具下列任一資格): A.建築師事務所。 B.室內裝修業(包含設計)。 2.符合上述所有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3.本採購得由甲等綜合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單獨投標,惟必須另尋具 備上開設計廠商之規定資格者辦理專業分包,並於投標時一併檢附分 包廠商之廠商登記或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影本並出具「合作同意 書」。合作同意書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int Page 5 of 6

(二)應附具之文件:

- 1.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 ■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有效期執業執照)、當年度建築師公會會 員證。
- ■室內裝修業者: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施工或設計)
- 2.廠商納稅之證明
- 3.廠商信用之證明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

其餘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 履約能力有 關之基本資 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壹、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基本資格(應具備施工廠商及設計廠商之資格),共同投標廠商依「共同投標辦法」訂定,本採購案不允許同業共同投標,異業共同投標廠商應聯合具備下列資格:
- 1.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2項基本資格:
- (1)施工廠商(具下列任一資格):
- A.甲等綜合營造業。
- B.室內裝修業(包含施工)
- (2)規劃設計廠商(具下列任一資格):
- A.建築師事務所。
- B.室內裝修業(包含設計)。
- 2.符合上述所有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 3.本採購得由甲等綜合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單獨投標,惟必須另尋具 備上開設計廠商之規定資格者辦理專業分包,並於投標時一併檢附分 包廠商之廠商登記或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影本並出具「合作同意 書」。合作同意書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甲等綜合營造業: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 ■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有效期執業執照)、當年度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 ■室內裝修業者: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施工或設計)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
- 1.其屬營業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 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2.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 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會計師 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証明。【查覆單以 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 圖章者無效】。
-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五)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

print Page 6 of 6

其餘詳如投標須知規定 貳、廠商投標時應附服務建議書一式12份 叁、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 文件之規定。 肆、履約期限 1.工程之基本設計應於機關通知日起18日內完成。 2.工程之細部設計應於基本設計核定次日起30日內完成。 3.工程之施工應於機關通知日起3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180日內 全部完成。 是否刊登英 否 文公告 疑義、異議 勞動部 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 申訴受理單 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 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 位。 真:02-87897514) 部會署-勞動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電 疑義、異 話:02-85902921、傳真:02-議、申訴及 85902895 檢舉受理單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 位 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 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檢舉受理單 29188888) 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 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 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 直: 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 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